

#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函

地 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 9 之 13 號  
電 話：(07) 2864579  
聯 絡 人：洪伯雄  
傳 真：(07) 2877112  
電子信箱：khh.busta@msa.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

發文字號：(106)高遊客字第 10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旅行業及客運(含遊覽車)業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自主檢檢核表」、「旅行業、客運及遊覽車業推動勞工健康保護措施參考原則」影本各乙份

主旨：函轉「旅行業及客運(含遊覽車)業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自主檢檢核表」、「旅行業、客運及遊覽車業推動勞工健康保護措施參考原則」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本業全國聯合會 106 年 6 月 19 日全遊聯總字第 106295 號函辦理。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

理事長 楊福泰

## 旅行業及客運(含遊覽車)業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自主檢核表

106年5月彙編

項目	檢核情形	條文(規定)內容	法源
身心 保護 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為避免勞工因重複性作業等原因，促發肌肉骨骼疾病，已採取危害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3年。 勞工人數達100人以上者，已訂定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並執行；未滿100人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職安法第6條第2項 設施規則第324條之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為避免勞工因從事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作業促發疾病，已採取疾病預防措施，並將執行紀錄留存3年。 依規定須配置有醫護人員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者，已訂定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並執行，依規定免配置醫護人員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職安法第6條第2項 設施規則第324條之2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為預防勞工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已採取暴力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3年。 勞工人數達100人以上者，已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並執行；未達100人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職安法第6條第2項 設施規則第324條之3
健康 檢查 與管 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僱用勞工時， <input type="checkbox"/> 已依附表八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結果已依附表九所定格式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紀錄至少保存七年。	職安法第20條 保護規則第10條、第10條之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對於在職勞工， <input type="checkbox"/> 已依附表八所定之檢查項目，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結果已依附表九所定格式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紀錄至少保存七年。	職安法第20條 保護規則第11條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實施勞工一般體格檢查、一般健康檢查後，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參採醫師建議告知勞工，並適當配置工作場所作業或縮短工作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結果異常之勞工，已提供健康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結果已發給勞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彙整受檢勞工之歷年健康檢查紀錄。	職安法第21條 保護規則第15條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事業單位之同一工作場所，勞工人數在300人以上者，已依規定配置醫護人員，並辦理臨廠健康服務。	職安法第22條 保護規則第3條
安全 衛生 組織 與人 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已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以下簡稱管理人員)。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上者，已填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報備書，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 勞工人數未滿30人者，其應置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得由事業經營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擔任。	職安法第23條 管理辦法第3條、第4條、第86條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第二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300人以上者，所置管理人員應至少1人為專職。 該專職管理人員，已常駐廠場執行業務，未兼任其他法令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職業安全衛生無關之工作。	職安法第23條 管理辦法第3條、第4條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已依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者，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人數在100人以上者，已另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之執行，已作成紀錄，並保存三年。	職安法第23條 管理辦法第12條之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對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勞工，已於事前使其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事業經營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者，亦同。	職安法第32條 教育訓練規則第3條
教育 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已使其接受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職安法第32條 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已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每2年至少6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每2年至少12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急救人員，每3年至少3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每3年至少3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每3年至少3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前述各款以外之一般勞工(包括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或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每3年至少3小時。	職安法第32條 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7條之1
承攬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已事前告知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職安法第26條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已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場所之巡視。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職安法第27條
母性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勞工人數在300人以上者，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1年之女性勞工，於從事易造成健康危害之工作(包括勞工作業姿勢、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輪班、夜班、單獨工作及工作負荷等)，已實施母性健康保護。	職安法第31條 母性保護辦法第3條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已依職安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職安法第34條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死亡災害、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等任一情形者，雇主應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職安法第37條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已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按月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並公布於工作場所。	職安法第38條 施行細則第51條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已依規定備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並置合格急救人員辦理急救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備置之急救藥品及器材，應置於適當固定處所，至少每六個月定期檢查並保持清潔。 <input type="checkbox"/> 急救人員，每一輪班次應至少置1人，勞工人數超過50人者，每增加50人，應再置1人。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對工作場所急救人員，應使其接受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醫護人員及緊急醫療救護法所定之救護技術員，不在此限)。	職安法第6條 保護規則第6條 教育訓練規則第15條

備註：

1. 本表係就旅行業及客運(含遊覽車)業適用職安法應優先辦理事項進行彙編。
2. 職安法指「職業安全衛生法」；設施規則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保護規則指「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管理辦法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教育訓練規則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母性保護辦法指「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完整法規內容，請參閱附錄「旅行及客運(含遊覽車)業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暨相關附屬法規一覽表」，或逕至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https://laws.mol.gov.tw/index.aspx>)瀏覽。

## 附錄

## 旅行業及客運(含遊覽車)業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一覽表

106年5月彙編

法律(規)名稱	條款項次	條文(規定)內容	備註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6 條 第 2 項	<p>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li> <li>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li> <li>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li> <li>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li> </ul>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 324 條 之 1	<p>雇主使勞工從事重複性之作業，為避免勞工因姿勢不良、過度施力及作業頻率過高等原因，促發肌肉骨骼疾病，應採取下列危害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三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分析作業流程、內容及動作。</li> <li>二、確認人因性危害因子。</li> <li>三、評估、選定改善方法及執行。</li> <li>四、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li> <li>五、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li> </ul> <p>前項危害預防措施，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雇主應依作業特性及風險，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於勞工人數未滿一百人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p>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 324 條 之 2	<p>雇主使勞工從事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作業，為避免勞工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應採取下列疾病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三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辨識及評估高風險群。</li> <li>二、安排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li> <li>三、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及更換工作內容之措施。</li> <li>四、實施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li> <li>五、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li> <li>六、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li> </ul> <p>前項疾病預防措施，事業單位依規定配置有醫護人員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者，雇主應依勞工作業環境特性、工作形態及身體狀況，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依規定免配置醫護人員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p>	

		件代替。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 324 條之 3	<p>雇主為預防勞工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應採取下列暴力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三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辨識及評估危害。</li> <li>二、適當配置作業場所。</li> <li>三、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li> <li>四、建構行為規範。</li> <li>五、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li> <li>六、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li> <li>七、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li> <li>八、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li> </ul> <p>前項暴力預防措施，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雇主應依勞工執行職務之風險特性，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於僱用勞工人數未達一百人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p>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20 條 第 1 項、 第 2 項、 第 3 項、 第 6 項	<p>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一般健康檢查。</li> <li>二、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之特殊健康檢查。</li> <li>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li> </ul> <p>前項檢查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之醫師為之；檢查紀錄雇主應予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實施特殊健康檢查時，雇主應提供勞工作業內容及暴露情形等作業經歷資料予醫療機構。</p> <p>前二項檢查之對象及其作業經歷、項目、期間、健康管理分級、檢查紀錄與保存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勞工對於第一項之檢查，有接受之義務。</p>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第 29 條	<p>本法第二十條第六項所稱勞工有接受檢查之義務，指勞工應依雇主安排於符合本法規定之醫療機構接受體格及健康檢查。</p> <p>勞工自行於其他符合規定之醫療機構接受相當種類及項目之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供予雇主者，視為已接受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之檢查。</p>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第 10 條	雇主僱用勞工時，除應依附表八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外，另應按其作業類別，依附表十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特殊體格檢查。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實施前項一般體格檢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非繼續性之臨時性或短期性工作，其工作期間在六個月以內。</li> <li>二、其他法規已有體格或健康檢查之規定。</li> <li>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li> </ul> <p>第一項檢查距勞工前次檢查未逾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附表十規定之定期檢查期限，經勞工提出證明者，得免實施。</p>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	<p>前條檢查紀錄，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附表八之檢查結果，應依附表九所定格式記錄。檢查紀錄至少保存七年。</li> </ul>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第 11 條	<p>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li> <li>二、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li> <li>三、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li> </ul> <p>前項一般健康檢查項目及檢查紀錄，應依前條及附表八規定辦理。</p>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21 條	<p>雇主依前條體格檢查發現應僱勞工不適於從事某種工作，不得僱用其從事該項工作。健康檢查發現勞工有異常情形者，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p> <p>雇主應依前條檢查結果及個人健康注意事項，彙編成健康檢查手冊，發給勞工，並不得作為健康管理目的以外之用途。</p> <p>前二項有關健康管理措施、檢查手冊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第 15 條	<p>雇主於勞工經一般體格檢查、一般健康檢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參採醫師依附表十一之建議，告知勞工，並適當配置勞工於工作場所作業。</li> <li>二、對檢查結果異常之勞工，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li> <li>三、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勞工。</li> <li>四、彙整受檢勞工之歷年健康檢查紀錄。</li> </ul> <p>前項第二款之健康指導及評估建議，應由第三條或第四</p>	

		條之醫護人員為之。但依規定免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者，得由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護人員為之。 第一項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健康指導與評估等勞工醫療資料之保存及管理，應保障勞工隱私權。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第 17 條	對離職勞工要求提供健康檢查有關資料時，雇主不得拒絕。但超過保存期限者，不在此限。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23 條 第 1 項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 3 條	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以下簡稱管理人員）。 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所置管理人員應為專職；第二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所置管理人員應至少一人為專職。 依前項規定所置專職管理人員，應常駐廠場執行業務，不得兼任其他法令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職業安全衛生無關之工作。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 4 條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未滿三十人者，其應置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得由事業經營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擔任。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 86 條	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第二條之一至第三條之一、第六條規定設管理單位或置管理人員時，應填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如附表三），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 12 條 之 1 第 1 項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第 3 條 第 1 項	雇主對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業經營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者，亦同。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26 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27 條 第 1 項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p>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p> <p>三、工作場所之巡視。</p> <p>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p> <p>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p>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31 條	<p>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並留存紀錄。</p> <p>前項勞工於保護期間，因工作條件、作業程序變更、當事人健康異常或有不適反應，經醫師評估確認不適原有工作者，雇主應依前項規定重新辦理之。</p> <p>第一項事業之指定、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項目、危害評估程序與控制、分級管理方法、適性評估原則、工作調整或更換、醫師資格與評估報告之文件格式、紀錄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雇主未經當事人告知妊娠或分娩事實而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得免予處罰。但雇主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p>	<p>勞工人數 300 人以上，且有推拉重物、搬運、輪班、夜班、單獨工作等易造成健康危害工作者，適用(詳見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p>
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	第 3 條 第 1 項第 2 款	<p>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其勞工於保護期間，從事可能影響胚胎發育、妊娠或哺乳期間之母體及嬰兒健康之下列工作，應實施母性健康保護：</p> <p>二、易造成健康危害之工作，包括勞工作業姿勢、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輪班、夜班、單獨工作及工作負荷等。</p>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32 條 第 1 項、 第 3 項	<p>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p> <p>勞工對於第一項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有接受之義務。</p>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第 16 條 第 1 項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其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第 17 條 第 1 項	<p>雇主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p> <p>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p> <p>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p> <p>三、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p> <p>四、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p> <p>五、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p> <p>六、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p>	

		<p>主管。</p> <p>七、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p> <p>八、特殊作業人員。</p> <p>九、急救人員。</p> <p>十、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p> <p>十一、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p> <p>十二、營造作業、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高空工作車作業、缺氧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及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人員。</p> <p>十三、前述各款以外之一般勞工。</p> <p>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p> <p>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或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亦應接受前項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規定人員之一般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p>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第 17 條之 1	<p>雇主對擔任前條第一項各款工作之勞工，應使其接受下列時數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p> <p>一、第一款之勞工，每二年至少六小時。</p> <p>二、第二款之勞工，每二年至少十二小時。</p> <p>三、第三款之勞工，每三年至少十二小時。</p> <p>四、第四款至第六款之勞工，每三年至少六小時。</p> <p>五、第七款至第十三款之勞工，每三年至少三小時。</p>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34 條	<p>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p> <p>勞工對於前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行。</p>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第 41 條	<p>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內容，依下列事項定之：</p> <p>一、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p> <p>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p> <p>三、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p> <p>四、教育及訓練。</p> <p>五、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p> <p>六、急救及搶救。</p> <p>七、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p> <p>八、事故通報及報告。</p> <p>九、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p>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37 條 第 1 項、 第 2 項、 第 4 項	<p>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p> <p>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p>	

		<p>一、發生死亡災害。</p> <p>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p> <p>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p> <p>事業單位發生第二項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p>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38 條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按月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並公布於工作場所。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第 51 條	<p>本法第三十八條所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如下：</p> <p>一、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之事業。</p> <p>二、勞工人數未滿五十人之事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並由勞動檢查機構函知者。</p> <p>前項第二款之指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或委託勞動檢查機構為之。</p> <p>雇主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p>第 3 條</p> <p>第 1 項、第 3 項</p> <p>第 5 條</p>	<p>第 3 條</p> <p>事業單位之同一工作場所，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所僱用勞工人數達 300 人以上者，應視該場所之規模及性質，分別依附表二與附表三所定之人力配置及臨廠服務頻率，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及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以下適用。 簡稱醫護人員），辦理臨廠健康服務。</p> <p>雇主僱用或特約前項醫護人員，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備查。</p> <p>第 5 條</p> <p>前二條醫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p> <p>二、依附表四之課程訓練合格。</p> <p>前二條護理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依附表五之課程訓練合格。</p> <p>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四條之一訓練合格。</p>	同一工作場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第 6 條	<p>事業單位應參照工作場所大小、分布、危險狀況及勞工人數，依附表六之規定，備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並置合格急救人員辦理急救事宜。但已具有急救功能之醫療保健服務業，不在此限。</p> <p>前項急救人員不得有失聰、色盲、心臟病、兩眼裸視或矯正視力後均在零點六以下與失能等體能及健康不</p>	

		<p>良，足以妨礙急救事宜者。</p> <p>第一項備置之急救藥品及器材，應置於適當固定處所，至少每六個月定期檢查並保持清潔。對於被污染或失效之物品，應隨時予以更換及補充。</p> <p>第一項急救人員，每一輪班次應至少置一人，勞工人數超過五十人者，每增加五十人，應再置一人。</p> <p>急救人員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雇主應即指定合格之人員，代理其職務。</p>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第 15 條 第 1 項	雇主對工作場所急救人員，應使其接受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醫護人員及緊急醫療救護法所定之救護技術員，不在此限。	

【備註】本表係就旅行業及客運(含遊覽車)業適用職安法應優先辦理事項進行彙編。

# 旅行業、客運及遊覽車業推動勞工健康保護措施參考原則

106年5月彙編

## 一、目的：

為協助業者落實從業人員及駕駛員職場健康保護措施，以保護勞工身心健康及維護乘客(消費者)、公眾及駕駛自身之生命安全，特訂定本原則。

## 二、勞工健康保護相關作法：

### (一)推動職場健康管理：

1. 定期實施健康檢查：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與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之項目與年限，定期實施勞工一般健康檢查。
2. 進行健檢資料分析：依據勞工健康檢查結果，進行全職場、特殊作業樣態族群(如：常態性一日旅遊、長途運輸)及勞工個人之健檢資料分析；同時亦可透過歷年分析，了解全職場與勞工個人之健康趨勢變化。
3. 提供健康指導與適性配工評估：對檢查結果異常之勞工，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如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
4. 採取健康管理措施：依據健檢資料分析與健康指導之結果，針對健康高風險者，提供定期諮詢、追蹤或關懷等措施。

上開健檢資料分析、健康指導、配工評估與健康管理措施，應由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或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執行；事業單位未達需配置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者，可透過契約約定委託辦理勞工健檢之認可醫療機構執行，亦可尋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委託設置之各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資源提供協助。

### (二)實施工作環境改善：駕駛員座椅、周邊配件及車輛的振動、機械運轉噪音、光線、空氣等，會直接間接影響駕駛員的健康與疲勞的產生，業者可透過改善車輛及駕駛員座椅等人體工學(包括減振、降噪)，減

少駕駛員之肌肉骨骼疼痛、痠痛或不適，及預防疲勞，並透過定期主動檢視與評估成效進行調整。

(三)落實工時管理：業者除應符合勞動基準法之工時相關規定外，尚可參採下列原則實施工時管理：

1. 盡可能避免不規則排班：日夜交替的工作時段或長時間工作，駕駛員須面臨生活習慣、睡眠時間與生理週期之變動，容易因未有足夠睡眠而出現反應力下降與疲勞問題，因此宜避免連續之長時間工作；如為輪班制者，考量生理與睡眠節律調整之適應時間，宜採慢速輪班，避免頻繁之日夜交替不規則班別。
2. 妥善安排行(路)程與休息時間：旅遊行程或運輸路程之規劃，宜將車流(塞車)、停車場所與用餐時間等納入考量，並有適當之因應方案；針對長時間駕駛，中間宜有至少 30 分鐘躺平睡眠的時間，才能有效降低疲勞；或是每 2 小時有 15 分鐘(或每 4 小時 30 分鐘)可以身體活動(離開座椅)的休息時間，以提升警覺力、消除疲勞；每日開車及因為工作被拘束在特定地點的時間，建議少於 12 小時，方可讓駕駛員有 6 小時以上完整連續的睡眠時間，降低疲勞駕駛與長期過勞風險。

(四)辦理相關健康促進與教育訓練：

1. 考量駕駛員之工作特性與職業健康危害，建議應優先針對下列重點辦理教育訓練或宣導活動：
  - (1)人因與肌肉骨骼傷害之預防與保護。
  - (2)疲勞與睡眠品質改善。
  - (3)工作壓力調適與職場暴力事件處理。
2. 為促進駕駛員健康，尚可依健康需求規劃辦理個人生活型態相關議題之講座活動(如：飲食、運動、減重、三高防治)。

## 參考文件

1. 職業安全衛生法。
2.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3.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指引(1030903 版)
4. 職業駕駛健康與輪班管理制度研究(IOSH97-M101)，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劉紹興、羅慶徽、蔡素珊、郭孟羚。
5. 各國長途客運駕駛工時管理制度之研究(IOSH94-M318)，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張光億。
6. 中高齡職業駕駛工作相關體能評估(IOSH95-M318)，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徐倣暉、曹昭懿。